

國立中興大學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

1. 依民用航空法第 9 章之 2 遙控無人機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規定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**所有之遙控無人機**，其所有人應申請註冊。請遙控無人機財產保管人，應先與總務處(資產經營組)聯繫登錄保管人身份證字號後，以自然人憑證至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系統網頁申請註冊。
2.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9 條，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具導航設備者、**操作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者**、操作未具導航設備且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者**應具有操作證**。
3. 依民航法第 99 條之 15 第 3 項及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於執行飛航活動前**應投保責任保險**。
4. 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4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0 條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附件 13 之規定辦理。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，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，**均應向民航局申請能力審查核准**，有效期限為二年。經能力審查核准後，再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1 條有關活動區域之規定與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2 條有關操作限制之規定，辦理飛航活動申請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提供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依民用航空法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，申辦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與編訂作業手冊(Drone Operations Manual, DOM)之指引。請遙控無人機財產保管人依各自業務需求依上開規定，編訂作業手冊送審核。
5. 其他未盡未載明之事項，無人機財產保管人應確實遵守民用航空法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本校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注意事項，將確實遵循。

無人機保管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